

隆德县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9 年隆德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20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 6 个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隆德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隆德县司法局 205，电话：0954-6013148，电子邮箱：nxld_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依法行政、透明行政、廉洁行政，着力推进透明政务，打造阳光机关、法治机关、责任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政务公开是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也是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司法局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

性，自始至终把政务公开作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的主渠道，作为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2019年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3次，细化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能，加强对政务公开的领导、督促、协调，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一是制定下发《司法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从组织机构、人员部署、经费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安排和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二是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人事变动及人员分工，及时调整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三是明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按照人员分工安排，进一步明确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娟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同时配备2名办公室秘书为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协调、联络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德县2019年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及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公开透明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和制度，认真制定司法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和负面清单，严格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深入推进

政务公开。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开法律服务类政策解读、部门文件 41 个，公示公告 4 个，司法政务简报信息 142 期。一是重点公开。将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公证办理等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重点公开，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司法为民、法治服务的水平。同时设立政务公开栏，注重对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干部考勤、车辆使用、固定资产、大宗物品采购情况等事项的公开。二是及时公开。切实把握政务公开的时效性，通过设置意见建议箱、网上答复、微信互动、深入基层调研等方式，及时答复群众关心、关注的司法信息和社会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用事实讲话，用法治发声，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三是常态公开。凡是运用司法行政权力办理的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除涉及国家机密、工作秘密及其第三方利益外，全部向社会公开，实行公开常态化。包括司法行政各项政策法规、办事指南、最新政务动态、各种新出台的文件等，并将各股室主要职责、办事流程、服务承诺、办理业务情况、联系电话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等全部公开，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规范政务公开运行机制。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程序化、规范化的政务公开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有据可依、规范高效。一是认真学习《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修订、完善了《隆德县司法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隆德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隆德县司法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

度》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程序，凡未经过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的信息不得向外发布。从工作流程到岗位责任，一一做出明确规定，较好地规范了工作程序和依法行政行为，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对外实行所有业务公开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管理，所有的制度、程序、结果全部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外公开，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广泛监督。11月14日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认真听取各界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发挥职能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对照县政府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及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注重实际、讲究实效，对司法局工作职责、与法律服务民生密切相关的事项、司法局内设机构及其人员分工、司法行政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全部公开。一是及时更新机构职能。3月份政府机构改革后，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将司法局的基本情况、领导分工及内设机构、主要职责、联系方式、办公时间等最新政府信息逐一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切实发挥普法宣传职能作用，及时将司法行政系统各阶段的业务工作和运用法治服务社会群众的工作措施、取得成效，通过“隆德普法”微信公众号、“隆德司法”微博、“法治隆德”头条号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认

可度。三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落实司法行政部门职责，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按照清理依据、清理标准、清理步骤，及时下发文件在全县范围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梳理，2018--2019年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个（教体局起草印发的《关于印发〈隆德县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隆教体发[2019]33号），已在县人民政府政务网上进行公告并标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项	30.46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完成了预期的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需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刻、落实不到位，有的科室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时不积极、不主动，甚至以任务重、工作忙为借口，不及时、认真公开各项政府信息；**二是**公开的效果需进一步提升。有的股室不按照司法局政务公开目录及负面清单落实工作，分不清责任、领不到任务，该公开的不公开，该落实的不落实，致使政务公开没有达到预期的良好效果；**三是**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年初根据人员变动及分工安排，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作了重新安排，也制定完善了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但在实际落实中不够有力，监督指导力度不大，对

于一些发现的问题不能及时。

下一步，司法局将认真分析，创新举措，分类施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一**要**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严格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加强政务公开目录、内容规范化建设。二**要**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学习的频次，紧跟国家政策动向，做好分析解读和宣传普及工作，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及时收集反馈信息，着力提升工作人员素质能力，保持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先进性。三**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紧跟上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领导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运行。